

2009年民法辅导之诉讼时效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4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0\\_91\\_c80\\_5840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4025.htm)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、  
法律效力、适用范围 1) 概念：民事权利受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不行使请求权，时效期间届满后，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之权利的制度 2) 法律特征：  
有严格的法律强制性 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消灭胜诉权，不消灭实体权 3) 法律效力： 消灭时效 消灭胜诉权 不消灭实体权 4) 适用范围-债权关系(特殊： 未授权管理的国有财产 受产品质量法特殊规定的 部分人身权) 诉讼时效和取得时效、除斥期间的区别 1) 与取得时效区别(事实根据不同、法律后果不同、适用范围不同) 2) 与除斥期间区别(事实根据不同、起算不同、中止中断适用不同、法律后果不同、适用依据不同) 诉讼时效的种类 1) 一般诉讼时效2年 2) 短诉讼时效(身体受伤、租金问题、寄存财物问题、出售不合格商品未声明)1年、食品卫生1年、货运180天 3) 长诉讼时效-国际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为4年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